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捷微电”）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不超过30亿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使用金额，均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Ec154172401300002414《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矽科技）提供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对易矽科技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7DE4WW4R

(2)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2 栋 14 层（东侧）

(3) 法定代表人：陈宏

(4)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5
TCL 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700.00	35
无锡芯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
陈宏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00

(8)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2,221,196.54	15,984,656.78
负债总额（元）	1,196,672.18	1,179,472.32
净资产（元）	11,024,524.36	14,805,184.46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61,521.38	95,575.22
利润总额（元）	-3,876,129.09	-3,918,047.24
净利润（元）	-3,780,660.10	-3,590,365.54

(9) 被担保方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易矽科技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4、债务人：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
- 5、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保证期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总额为 95,603.76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2.59%，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2.14%。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江苏易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1 日